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郭怡君

相 對 人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茂雄

訴訟代理人 林庭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(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9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0年至114年10月間，曾至多間公司自我推薦，但都遭黑心不肖雇主找奇怪理由違法解僱，目前有多件勞資爭議在法院進行中，加上另有租賃爭議事件致身心俱疲，遲至114年10月1日始找到穩定工作，目前無資力籌措調解聲請費，爰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其提出中華民國身心  
02 障礙證明、勞資爭議及租賃爭議資料為憑，然此不足以釋明  
03 聲請人確已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法籌措款項以支  
04 出訴訟費用。此外，聲請人未再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  
05 據，釋明其有何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情，揆諸前揭說  
06 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4 書 記 官 陳 珮 勻